

九五年商標法修正各主要國家授權

相關立法例參考資料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授權	歐盟	第 22 條 商標授權 1· 共同體商標可以就其註冊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授權他人在共同體整個區域或部分區域使用。授權使用可以是專屬或非專屬的。 2· 共同體商標所有人可以要求用該商標賦予他的權利就被授權人違反商標授權契約中有關商標使用期限、可使用的註冊商標形式、准許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範圍、商標使用的地區或者被授權人生產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向被授權人提起訴訟。 3· 在不影響商標授權契約規定的情況下，被授權人只有取得商標所有人的同意，才可以對侵犯共同體商標的行為提起訴訟。但是，在正式催告商標所有人後，商標所有人本人未在適當的期限內提起訴訟的，專屬授權商標所有人可以提起訴訟。 4· 被授權人爲了獲得損失賠償，應有權參與共同體商標所有人提起的商標侵權訴訟。 5· 應一方當事人的要求，共同體商標授權使用的准許或轉讓，應在註冊簿上登記並予公告。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授權	德國	第三十條 授權 (1) 因註冊或使用或基於商標為著名之事實而取得之權利，得就其所保護之全部或部份商品或服務，於德國全部或部分領域內為專屬性或非專屬性授權之標的。 (2) 商標專用權人對被授權人違反下列授權契約之事項者，得援引該商標之權利： 1. 授權期間； 2. 商標依註冊所定之使用方式； 3. 授權允許之商品或服務範圍； 4. 使用商標之區域；或 5. 由授權人所製造之商品品質或所提供之服務品質。 (3) 被授權人僅應於商標專用權人同意後，對商標侵權提起訴訟。 (4) 被授權人有權參加商標專用權人提起之侵害訴訟，以取得其損害之賠償。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授權		(5) 依第二十七條所為之權利移轉或依第一項所為之授權，不應影響先前給予第三人之授權。
授權	英國	30・侵權情況下被授權人的權利總則 (1) 本條對註冊商標侵權中的被授權人的權利有效。 因下面第 31 條第(1)款(專屬被授權人擁有受讓人的權利和救濟)，如果被授權人有權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或達到這一程度的，本條規定不適用。 (2) 除非被授權人的授權中另有規定，或通過任何授權，對其利益的產生另有規定，否則，一個被授權人有權要求該註冊商標的所有人就有關影響到他利益的任何事務提起侵權訴訟。 (3) 如果註冊商標所有人 (a) 拒絕這樣做，或 (b) 在被授權人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未這樣做。 那麼，被授權人可以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就如同他是該註冊商標所有人一樣。 (4) 如果依據本條由被授權人提起侵權訴訟的，未經法院同意，被授權人不可繼續其訴訟行為，除非該註冊商標所有人作為原告加入或被追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授權	英國	加為被告。 但上述規定不影響對被授權人單獨的申請所給予訴訟期間的救濟。 (5) 除非參加該訴訟，否則第(4)款中提及的被迫加為被告的注冊商標所有人不負有承擔訴訟費的義務。 (6) 在由注冊商標所有人提起的侵權訴訟中，應考慮被授權人遭受的或可能遭受的損失；法院應作出它認為合適的指示，決定原告在多大程度上將代表被授權人接受罰金救濟。 (7) 如果根據第31條第(1)款，那麼本條中的規定適用於該專屬被授權人，專屬被授權人有受讓人權利和救濟，就如同他是該注冊商標的所有人一樣。 31·有受讓人權利和救濟的專屬被授權人 (1) 專屬授權可以規定，被授權人應該享有，或根據授權規定達到這一程度，在授權後所發生的有關事宜的同樣的權利和救濟，就如同該授權是轉讓一樣。 如果有這樣的規定，或達到這樣的程度，依授權中的規定和本條的下列規定，被授權人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對除注冊商標所有人之外的任何人提起侵權訴訟。 (2) 專屬被授權人所擁有的任何這樣的權利和救濟均和該注冊商標所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和救濟並存；本法中與侵權有關的注冊商標所有人的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授權	英國	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和救濟並存；本法中與侵權有關的註冊商標所有人的含義也應相應地作出解釋。 （3）如同在註冊商標所有人提起的訴訟中該被告行使的辯護一樣，在專屬被授權人根據本條規定提起的訴訟中，被告也可獲得辯護。 （4）如果註冊商標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提起的註冊商標侵權訴訟全部或部分與該所有人或被授權人享有共同訴權的侵權有關，那麼，未經法院同意，註冊商標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視情況而定，不可繼續其訴訟行為，除非另一人作為原告加入，或被追加為被告。 但上述規定不影響對註冊商標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的單獨申請所給予訴訟期間的救濟。 （5）除非參加訴訟，第（4）款中提及的被追加為被告者不負有義務負擔訴訟費用。 （6）涉及某一註冊商標全部或部分侵權的，註冊商標所有人和專屬被授權人現有或過去有共同訴權的，被提起訴訟的侵權案 （a）在確定損害賠償金額時，法院應考慮： （i）授權的條款，和 （ii）已判給侵權案的其中一方的或該方可以獲得的個人救濟。 （b）如果在侵權案中已判給一方損害賠償金，或已判決一方作出收益交代，則不應再命令作出收益交代；和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授權	英國	交代，則不應再命令作出收益交代；和 （c）如已責令作出收益交代，法院應依據他們之間的協定以法院認為公正的方式在他們中間進行收益的比例分配。 無論註冊商標所有人和專屬被授權人是否是該訴訟的雙方，本條規定均可適用；如果有一方不是訴訟方，法院可作出自認為適當的決定，決定訴訟的一方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代表另一方接受賠償金救濟的收益。 （7）在申請第 16 條（移交命令）中的一項命令之前，註冊商標所有人應通知任何享有共同訴權的專屬被授權人；法院可因被授權人的申請，依據該條，作出一項有關授權條款的命令。 （8）上述第（4）至（7）款的規定，須在專屬被授權人和註冊商標所有人之間的任何與此相反的協定情況下有效。